

國民黨叢刊之二

孫大統講演軍人精神教育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

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出版

全一冊定價大洋五分

講演者 稱

文

編輯者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

發行者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

總經理處

廣州 中國國民黨週刊經理局
上海 民智書局

分售處

全國各大書坊

軍人精神教育

目錄

第一講 精神教育

- 一 精神教育之要旨
- 二 精神之定義
- 三 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
- 四 軍人之精神

第二講 智

- 一 智之定義
- 二 智之來源
- 三 軍人之智

第三講 仁

一 仁之定義

二 仁之種類

三 軍人之仁

第四講 勇

一 勇之定義

二 勇之種類

三 軍人之勇

第五講 決心

一 成功

二 成仁

軍人精神教育

第一講 精神教育

(一)

精神教育之要旨

今日集諸君於一堂。講授軍人精神教育。乃欲使諸君得有充分之軍人精神。而共任前途非常之大業也。諸君本屬軍人。固曾受軍人之教育。亦會受軍人之精神教育。惟諸君前此所受者。不過尋常軍人之教育。而非非常軍人之教育也。今在諸君之目前。有非常之事業。必待有非常之軍人以成之。諸君欲身任非常之事業。則必受非常之教育乃可。此非常之教育爲何。即軍人之革命精神教育是也。此次諸君遠涉桂林。決渡長江而北。直搗幽燕。所爲者何事。率直言之。革命而已。革命云者。掃除中國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穢。所爲者何事。率直言之。革命而已。革命云者。掃除中國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穢。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民國。爲民所有。爲民所治。爲民所享者也。此爲今日順天應人之事。志士仁人不可不勉。吾輩生茲中國。丁此時艱。種族存亡。人人有責。兩應同負革命責任。以成此非常大業。惟負此責任。非有革命精神不爲功。革命事業。在十年以前。雖已推倒滿清。成立中華民國。然以言成功。則猶未也。武昌革命而後。所謂中華

民國者。僅有其名。而無其實。一切政權。仍在屬敗官僚專橫武人之手。益以兵災水旱。迄無甯歲。人民痛苦。且加甚焉。此即革命未竟全功。因而難收良果也。此次革命。將以竟前此未完成之事業。故本總統此行。即與諸將士同心協力。應革命時機。建革命事業。聲威所至。無不爭先響應。襄糧景從。洵不待兩方交綴。已可決勝。此必然之勢。無可懷疑者也。諸君不信。可觀各國歷史。及現今時勢。則知革命為世界潮流。即為順天應人事業。其成功之左券。有可預操者。各國中如美、如法。皆為革命先河。最近如俄。其勞農政府。亦由革命造成。是其例也。我國革命。已及十年。雖未著成效。然風氣日開。民智日進。而時下之奸雄強暴。亦必假託民意。始得生存於國中。此足見潮流之猛烈。非人力可以當之者。故此時有順天應人之必要。則當以革命精神。有革命精神質言之。即能負責任與否之問題也。欲解決此問題。須先問有無革命精神。有革命精神。成功必矣。但革命精神。何自來耶。是在精神教育。諸君之所以為軍人。非為有軍人資格乎。非為曾受軍事教育乎。否則執路人面目之曰軍人軍人。如何其可。今茲所述之精神教育。即欲諸君灌輸此精神於腦中。須臾弗離。雖至造次顛沛之間。守而勿失。夫然後可以為軍人。可以言革命。可以卜成功。反是則否。

今日之革命。與古代之革命不同。在中國古代。固已有行之者。如湯武革命。爲帝王革命。今之革命。則爲人民革命。此種革命。乃本總統三十年前所提倡者。此革命主義。即三民主義。(一)民族主義。(二)民權主義。(三)民生主義。第一之主義。爲種族革命。謂排除他種民族。發揚自己民族。組織一完全獨立之民族國家也。第二之主義。爲政治革命。謂人民直接參與政權。簡言之。即如選舉權。罷官權。覆決權。創制權等。由人民直接行之。非代議制度下之民權也。(參看本統總所著之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)第三之主義。爲社會革命。亦即經濟革命。謂社會上之財產。須平均分配。不爲一般資本家所壟斷也。三種主義。大要如此。若論種族革命。前此滿清專制時代。四萬萬人民。受其壓抑。莫敢誰何。苟且偷安者流。復不知民族主義。甘心俯首。樂爲臣僕而不辭。自經本總統提倡革命以後。稍有知識者。雖亦知漢族不宜受治於滿人。然終不免遲疑却顧。以爲滿人已佔優勝地位。根深蒂固。論土地則有二十行省。論兵力則有海陸各軍。以身無尺土。手無寸鐵之一人。縱使鼓吹革命。將操何術以勝之。是直螳臂當車。多見其不知自量。故當時有笑余爲瘋漢者。謂此事絕對不可能。余則深信革命乃順天應人事業。其不成功者不爲也。非不能也。彼滿清之於中國。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。以野蠻人壓制文

明人。在理在勢。均所不可。吾何惱焉。因有此決心。遂能貫徹主張。使革命思潮。漸次膨脹。終乃有武昌起義之事。民族革命。始能實現。此則由革命黨人以革命精神鑄成之。所惜者。推翻滿清之後。革命黨人。以爲已奏凱歌。躊躇滿志。不於政治上、社會上。同時加意改良。故直至今日。建設事業尚未完成也。

(二) 精神之定義

今所述者。爲精神教育。欲知精神教育。當先知精神爲何物。欲知精神爲何。當先下定義。定義云者。就於一種事物。以簡單之說明。能確知其爲何事何物之謂也。譬如人在世界。究爲何物。從哲學上解釋。要確知人之所以爲人之真義若何。始爲圓滿答覆。若云人即是人。不得謂之定義。依余所見。古人固已有言『人爲萬物之靈』。然則萬物之靈。即爲人之定義。至於精神定義若何。欲求精確之界限。固亦非易。然簡括言之。當知凡非物質者。即爲精神可矣。

精神之爲何。須從哲學上研究之。廣觀六合之內。一切現象。釐然畢陳。種類至爲繁夥。今先就其近者小者言之。一室之內。一案之上。茶杯也。木頭也。手錶也。奔赴吾之眼中者。吾皆能悟指其名。以其有質象可求也。再由一室一案推而至於桂林一省。

地大物博。種類更多。或有吾所不能知。所不能名者。再由桂林而推及各省。或全國。或世界。則形形色色。雖集多數博物家。不能考求其萬一。物類之繁。概可知已。然總括宇宙現象。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。精神雖爲物質之對。然實相輔爲用。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。往往以精神物質爲絕對分離。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。在中國學者亦恒言有體有用。何謂體。卽物質。何謂用。卽精神。譬如人之一身。五官百骸皆爲體。屬於物質。其能言語動作者。卽爲用。用人之精神爲之。二者相輔。不可分離。若猝然喪失精神。官骸雖具。不能言語。不能行動。作用既失。而體亦卽成爲死物矣。由是觀之。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。而無精神之用者。必非人類。人類而失精神。則非完全獨立之人。雖現今科學進步。機發器明。或亦有製造之人。比生成之人。毫髮無異者。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。終不得直謂之爲人。人者有精神之用。非專恃物質之體也。我旣爲人。則當發揚我之精神。亦卽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。故革命在乎精神。革命精神者。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。

(三) 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

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。旣如前述。故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。但專恃物質。則不可也。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質方面。若言北伐。非曰槍枝務求一律。則曰子彈必須補充。此

外種種武器。亦宜精良完備。一若不如是。則不能作戰者。自余觀之。武器爲物質。能使用此器者。全恃人之精神。兩相比較。精神能力實居其九。物質能力僅得其一。何以知其然也。試以武昌革命爲例。當日滿清之武器。與革命黨人之武器。以物質能力論。何啻千與一之比較。革命黨人獨不慮以卵敵石。乃敢毅然爲之者。因其時漢口革命機關業已破滅。黨人名冊亦被搜獲。兵士之入黨者。均爲查悉。悉數調往四川。僅有砲兵工兵兩營。駐武漢。其中同志尚多。有熊秉坤者。新軍中一排長耳。見事機已迫。正在大索黨人之際。若我不先發制人。必終爲人所制。置於死地而後生。等死耳。不如速發難。因將此意。告諸同志。僉以無子彈對。後由熊秉坤向其友之已退伍者。借得兩盒子彈。分授同志。革命之武器所恃者。僅有此數。槍聲一起。砲兵營首先響應。瑞徵。張彪。相繼逃竄。武昌遂入革命黨人之手。彼滿清方面軍隊非不多也。槍彈非不備也。當革命風聲傳播之時。瑞徵且商諸某國領事。謂若湖北有事。請其撥兵艦相助。布置如此周密。兵力如此雄厚。乃被革命黨人以兩盒子彈打破之。諸君試思。兩盒子彈。至多不過五拾顆。即使一一命中。殺敵不過五拾人。能打破武昌乎。余以爲打破武昌者。革命黨人之精神也。兵法云。先聲奪人。所謂先聲。即精神也。是以觀。物質之力量小。精神之力

量大。可於武昌一役決之。此第就本國而言。已有此先例。試再言外國。前此意大利人。有加利波利地者。爲一有名之革命家。彼亦非有如何武器能力。當其渡海攻城也。以千人與三萬人敵。相持四五日。卒由他路抄襲入城。此在戰略上戰術上論。無論如何。均不能取勝。而事實之相驗若此。將謂以少勝衆乎。直乃精神勝物質耳。又如日俄戰爭。俄國兵力多於日本數倍。未戰之先。咸以爲日本之於俄國。不啻驅羊豕以晉虎吻。必無幸也。何以戰爭結果。卒至俄敗而日勝。此無他。俄之敗。敗於無精神。日之勝。勝在有精神而已。

諸君不觀夫牛與童子乎。牛之力量大於童子。人皆知之。而童子能以一繩引牛。東則東。西則西。牛乃不能奮其一角一蹄。以與童子抗。且甘心俯首。惟命是聽者。是則何耶。童子有精神。牛無精神。故童子力量雖不如牛。而能以精神制取之。此尤顯而易見之例也。

依上述各例。則知此次北伐。亦惟恃有精神。卽能制勝。可勿問敵人子彈多少。我之子彈多少。但問我之精神如何。若無精神。子彈雖多。適以資敵。一旦臨戰。委而棄之。非爲敵人運輸戰利品乎。故兩國交戰。能撲滅敵國之戰鬪力者。卽在撲滅敵人之精神。

而使失其戰鬪能力。兵法有言。攻心爲上。攻城次之。攻心者。務先打破敵人之精神。○取得城池。猶其後也。去年粵軍回粵。既下惠州。桂軍聞風破膽。先自逃竄。我乃兵不血刃。長驅而入廣州城矣。此足見物質之不可恃。所謂固國不以山谿之險。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者。其道何在。精神爲之也。

(四) 軍人之精神

諸君皆會受軍事教育者。自必富於軍人之精神。惟現今之爲軍人。與前不同。須具有特別之精神。造成革命軍人。方能出國家於危險。以現勢論。瓜分中國之說。表面上。似甚冷靜。實則不然。其在以前。此種論調頗高。吾國人士。尙懼有亡國亡種之痛。思所以挽救之。自武昌革命而後。乃漸歸沈寂。以爲外國不復言瓜分。中國遂亦相與忘之。○此乃大誤。現時中國。前途險象。較前尤甚。南北分立之局。擾攘數年。未能統一。北方內部。且被各樹私轍。如張作霖、曹锟、吳佩孚、割據地盤。擁兵自衛。政治之壞。過於滿清。人民轉徙流離。如在水深火熱之中。待援孔亟。援之之法維何。須用革命之手段。用革命之手段。則須負革命之責任。革命之責任者。救國救民之責任也。諸君既爲軍人。又爲革命時代之軍人。倘不能負此責任。坐視國家之因內擾而召外患。則至

於國亡種滅。其咎將誰尸耶。

諸君在此聽講。有爲滇軍者。滇人必知滇事。且必願聞滇事。夫與滇省接壤者。非有
緬甸乎。非有安南乎。緬甸則征服於英國矣。安南則併吞於法國矣。試以安南言之。法
國對於安南。專用一種愚民政策。諸君試思安南人。所讀何書。則猶是從前之八股文也。
凡關於新教育新知識。毫不使之聞知。且禁絕之。前此有三十餘人。自安南潛渡日本留
學。事爲法國政府所聞。向日本政府要求。將其悉數解回。日本礙於邦交。遂允其請。
送回之後。即不知此三十餘人之生命如何矣。英國對於緬甸亦用此種政策。蓋恐其知識
增進。思想發達。將脫離而獨立也。如緬甸安南者。蓋爲吾國前車之鑒。倘不及時振奮。
○仍復自私自利。釀成四分五裂之局。中國前途。何堪設想。諸君再觀英國所用政策。
便當覺悟。彼非以西藏之兵來攻打箭爐耶。西藏爲中華民國五族之一。固明明中國人也。
中國人而可以攻中國。中國人而可以爲外國人効力攻中國。此其例即如備清咸豐時代。
英法聯軍因鴉片事件與中國搆讐。英國即招中國廣東潮州人爲兵。號稱潮勇者。使之攻
大沽。攻天津。攻北京。焚圓明園。凡此諸役皆潮勇爲之。以中國人攻中國。以中國人爲外
國人効力攻中國。可痛歎甚。現時國勢至此。民窮財盡已達極點。凡爲中國人。而又爲

此時之中國軍人。倘尚不思救國救民。縱使外國不復瓜分。中國亦將束手待斃。諸君固嘗曾受軍事教育者。當知軍人之職志。在防禦外患。在保衛國家。今先問中華民國是否爲完全獨立之國家。不受外國之箝制。以余觀之。固猶未也。國會雖選出本總統。而內亂尚未戡定。各省之在北方勢力範圍者。尙居多數。北方已喪失對外之資格。而正式政府又未經各國承認。當此危亡絕續之交。非先平內亂。而以革命救國不可。以革命救國。非有革命精神不可。無革命精神。則爲法屬之安南。終受勢力屈伏。有革命精神。則爲英屬愛爾倫。終得崛起自治。此外再徵諸印度。及高麗。益知命革精神之必要。印度久受英國壓迫。近亦引起反動。其革命思想。與前不同。據最近英文所載印度人之革命。而被英國政府逮捕者。爲數達六百餘人。可見印度之革命精神。頗有進步。未必終爲英國所屈也。高麗亦然。日本之待高麗。異常奇酷。高麗人本富革命精神。不甘受制。

處心積慮。爲獨立之運動。已久。日本雖防之甚嚴。然若高麗人始終堅持。則必有能達目的之一日也。若論中國領土。如安南。如高麗。如緬甸。如西藏。如臺灣等。或爲中國屬國。或爲中國屬地。要而言之。前此皆中國領土也。今乃已入外國版圖。中國對於各土地之主權。亦同時隨之喪失矣。諸君經過各通商口岸地方。最目擊傷心者。爲外國人

管理海關一事。海關乃中國政治機關。質言之。中國之金庫也。金庫鍛鍊。操諸外國人手。國安得而不危。救危之法。視外侮先自平內亂始。故在今日而言救國救民。非革命不為功。革命須有精神。此精神即為現在軍人之精神。但所謂精神。非泛泛言之。智、仁、勇、三者。即為軍人精神之要素。能發揚此三種精神。始可以救民。始可以救國。以下試分別述之。

第四講 智

(一) 智之定義

軍人之精神。為智。仁。勇。三者。今先言智。智之云者。有聰明。有見識之謂。是即為智之定義。凡遇一事。以我之聰明。我之見識。能明白了解。即時有應付方法。而根本上又須合乎道義。非以爾詐我。虞為智也。智之範圍甚廣。宇宙之範圍皆為智之範圍。故能知過去未來者。亦謂之智。吾人之在世界。其智識要隨事物之增加。而同時進步。否則漸歸於老朽頹唐。靈明日銅。是以智之反面。則為愚蠢。

(二) 智之來源

智何自生。有其來源。約言之。厥有三種：(一)由於天生者。(二)由於力學者。(三)由

於經驗者。中國古時學者。亦有生而知之。學而知之之說。與此略同。凡人之聰明。惟各因其得天之厚薄不同。稍生差別。得多者為大聰明。得少者為小聰明。其為智則一。此由於天生也。若由學問上致力。則能集合多數人之聰明。以為聰明。不特取法現代。抑且尚友古人。有時較天生之智為勝。例如甲乙二人。甲聰明。而不好學。乙聰明雖不如甲。而好學過之。其結果。乙之所得。必多於甲。此則由於力學也。此外亦有不由天生。不由力學。而由經驗得來者。謠云。『不經一事。不長一智。』故所歷之事既多。智識遂亦增長。所謂增益其所不能者。此由於經驗也。要而言之。智之來源。不外此三者而已。

(三) 軍人之智

- 一 別是非
- 二 明利害
- 三 識時勢
- 四 知彼己

諸君皆為軍人。須知軍人之智。為軍人精神之一種。尤須知軍人之智。在乎別是非。

明利害。識時勢。知彼也。試再分述於左。

軍人精神教育

何在乎別是非也。凡爲軍人。要先知自己所處之地位。與所負之責任如何。軍人者。爲社會分工。有保衛國家及人民之責任也。何謂分工。社會上之事業。非一人能獨任。如農業。如工業。如商業等。在乎吾人自審所長。各執其業。此之謂分工。試再舉例以明之。若使以吾一人漂流孤島。造爨也。打魚也。摘果也。既無他人可以分任。非若住居城市。惟意所適。造飯則有司造爨。即至打魚、摘果。亦皆有各司其事者。故一人之世界。與有社會之世界不同。欲求一飽。須兼數役。其困難可知。又不獨飲食爲然。如欲避風雨。禦寒暑。則須自造房屋。自爲木工。非若在市鎮地方。欲建高樓大廈。但解囊出資。便可集畢。不須自執工人之役也。由此觀之。一人之單獨生活。較衆人之共同生活。難易有別。倘同時漂流孤島者。其數能及十人。則舉凡造飯、打魚、摘果、建屋、諸事。不必集於一身。可以分工爲之。如此則勞苦減少。而所得效果亦多。社會者。即分工之最大場所也。合農工商等之各種組織。而始成一大社會。故社會之事業。愈分愈多。則愈形活動。諸君之爲軍人。亦不過爲社會分工之一而已。彼爲農。爲工。爲商者。因各有所專。不能躬執干戈。故有待於軍人之保護。而軍人之生活則皆取給於彼。衣

食住行四者。皆不須自爲。而有人代爲之。然則軍人所爲何事。對於社會所擔任之職務。何在。是在乎保護人民。與保衛國家。凡軍人分內所應爲之事。亦即在此。但如何而始能盡此衛國衛民之職務乎。其最先最要者。爲別是非。是非於何別之。軍人所以衛民。利於民則爲是。不利於民則爲非。軍人所以衛國。利於國則爲是。不利於國則爲非。是非不明。則已無軍人之精神。何能衛民。何能衛國。以余觀之。現時軍人。雖非無能明是非者。但亦有利令智昏之輩。往往但顧目前。以爲我有槍在。對於人民何求不得。於是軍人之名譽掃地。龐蓋之軍人責任。亦全然拋棄。不能保民。反以害民。社會何貴有此軍人。國家亦何賴有此軍人。諸君既爲軍人。則當思爲社會分工。爲人民爲國家負責。而所以能分工能負責者。即在別是非。是非之別。即在合乎道與不合乎道二者。惟諸君自擇之。何言乎明利害也。利害之與是非本相因而至。譬如軍隊所過地方。真能秋毫無犯。則民必爭先惠後。盡漿羣食以迎之。故利民者。民亦有利於我。其恃強驕撻。則民皆望望然去之。避如虎狼。觀去年桂軍與粵軍開戰時。往往桂軍正在前方攻擊。而後方人民出其不意。用種種方法破壞之。或藏留械彈。或不供食品。此則因桂軍平日虐待人民。故人民以此報之。可見害人者。適以自害。利害之間。在乎自審。但以利害務求其遠者。

大者。勿貪其近者。小者。何謂遠者。大者。軍人以衛國衛民爲己責。其利亦即在此。但因吾國現時之國勢。故曰。利害之與是非相因而至。是則爲利。利可爲也。非則爲害。害不可爲也。明乎此。始可謂智。始可爲軍人。始可爲革命之軍人。

何言乎識時勢也。諸君此次遠來桂林。更須渡長江而撫北京。志在統一中國。造成完全獨立之新國家。試問此事。爲何等事業。爲此事者。果有如何把握乎。是在審時度勢而已。古人有言。雖有智慧。不如乘勢。雖有鎚基。不如待時。則知識時勢之必要。固非獨軍人爲然。而在軍人尤甚。何謂時。卽時機成熟與否之間題。成熟則可爲。且爲之也易。不成熟。則不可爲。且爲之也難。例如種果。果已熟矣。摘而食之。味必甘美。反是則否。種稻亦然。未至收成之期。雖欲助長。不可得也。何謂勢。卽勢力之順逆。與難易之比較。是也。如移一石也。推之下山則勢順。而用力易。若欲移石於山上。則勢逆。而用力難。時勢之宜審度若此。此次北伐。以義師而推倒北方之軍閥官僚。直如摘已熟之果。種已熟之稻。既至其時。應手而落。又如由高山推石。使之下墜。乘勢利便。毫不費力也。現時北方人民。對於北方之腐敗政府。厭惡已極。日望南方之援手。俾得早出陷阱之中。大軍一臨。勢如破竹。此卽若推石下山之例。順而且易。只問推之與

否。推則未有不下者。或以北方之軍隊槍械較我完備。北伐豈能必勝。而不知時勢既已至此。事半功倍。取之甚易。我則得多道助。彼則衆叛親離。軍隊雖多。猶市人也。槍械雖足。猶外府也。故曰。乘時與勢。無不成功。諸君猶以爲國家尚未完全造成。故軍人之希望甚爲微薄。且渺不可知。造成此完全之國家。即全在軍人。有完全之國家。斯有遠大之利益。請以英美各國待遇軍人之方法。與諸君言之。英美之待軍人。凡服兵役至一定之年限而退伍者。給以全糧。國家且爲擇相當之業務。所生子女。由國家給養。又有其子方服兵役。而父母無以爲養者。亦由國家扶助之。其在陣戰死亡者。子女扶養。須至一定之年限。卽子能成立。女已出嫁之謂。父母則給養終身。妻不嫁者。亦如之。彼英美各國優待軍人如此。故軍人亦爭出死力以衛國家。吾國軍人。則以未有完全國家。前途如何。希望如何。皆難預揣。或者今日入伍。明日解散。亦不可知。以漁軍論。不特無完全國家。且遠離本省。轉戰多年。其苦尤甚。此後欲求自己之遠大利益。則當乘此革命時機。用革命手段。造出新國家。亦如英美各國之軍人。退伍則給予全糧。卽父母妻子。亦皆有所資以爲養。斯則爲軍人之利之遠且大者。若不此之爲。徒貪近利小利。今日搶一商店。明日掠一富家。甚至借拉夫之名。施行劫之實。所獲無幾。而怨

譖之積。乃如鄧山。此不特無利可言。且爲大害。所以觀去年桂軍受廣東人民後方之擾。卒至一敗而不可收拾者。是其例也。軍人者。有救國救民之責任。宜思建設新國家。以爲吾終身及子孫之倚賴。且其利不獨在軍人。四萬萬人民感受其賜。其遠大爲何如耶。○倘僅貪目前之近利小利。實則害也。非利也。利害不明。已不能自衛其身。又安能衛國。又安能衛民。時機未至耶。實則十年以前已早成熟。倘武昌革命之時。乘勢打破北京。擁陷而廓清之。北伐之事。不必遲至今日。此卽若種果種稻已至成熟之期。不摘不獲。終亦腐爛而已。時不可失。一誤豈容再誤。願諸君勉之。

何言乎知彼已也。古人云。「知彼知已。百戰百勝。」彼卽敵人也。現在北方軍隊。其內容極形複雜。約可分爲三大部分。一爲奉系之張作霖。二爲直系之曹锟。及吳佩孚。三爲皖系之段派軍隊。如浙廬。閩李。陝陳。皆是。此三派者。兵力相等。同床異夢。相爭而莫敢先動。則成相持之勢。獨吳佩孚跳梁其間。而爲奉皖所同忌。吳一窮酸秀才耳。既爲旅長之後。驅取南方金錢。擴張軍隊。屢發通電。以贊成共和。建設民治爲言。一時人士。受其欺蒙。北方偽政府。亦倚之如長城。彼固宣言不爲督軍者。今則已受偽命之兩湖巡閱使。彼固矢口擁護民治者。此次入寇湖南。乃有決堤淹軍之罪。湘軍人民。慘

遭荼毒。爭欲食其肉。而殺其皮。其名譽已掃地矣。卽彼之內部。亦頗不穩固。如某某
 蔽部之某某等。亦傾向我軍。派人前來接洽。吳佩孚自知天怒人怨。恐不能當伐北之師。
 ○近且派遣代表來粵。其用意如何。殊不可測。將來能倒戈以抗徐世昌與否。亦尚難知。
 ○以現勢言。彼與張作霖尤為勢不兩立。故時有後顧之憂。更據要言之。則此三派之人。
 ○固已無一願效忠盡力於北庭者。以上所述。為彼方之情形。至若自己之情形。則如何。
 耶。兩粵固無問題。雲南。貴州。四川。均屬一致。湖南亦準備對鄂反攻。此外散布
 北方軍隊。其中同情於我者尚多。只須同負革命責任。發揚革命精神。以此制敵。何
 故不挫。以此攻城。何城不克。此則由於南方有主義。北方無主義。南方為公。北方
 為私故也。以有主義與無主義戰。以為公者與為私者戰。勝敗之數。奚待蓍龜。但觀此
 次本大總統來桂。人民歡迎之意。即可窺見一斑矣。軍人之智。如前述之別是非。明利害。
 ○識時勢。知彼已。四者。固無疑義。但望諸君之為軍人者。無論官長士兵。對於人民。
 宜以仁、義、為重。須知人民與我為一體。利害與共。不過分工任事而已。我為軍人。
 不耕而食。不織而衣。彼乃為農。為工。為商。以供我之衣食者。即有待於我之保護。
 ○倘不能保護。而反殘害之。彼若相率裹足。無復敢為農。為工。為商者。軍事之衣食。

將誰供乎。是其受害。仍在自己。故軍人之智。須以合於道義為準。諸君既各有天生之聰明。曾受軍事教育。而漢軍又皆身經百戰。富有軍事上之經驗。於智之來源。固已兼備。誠能發奮其精神。而光大之。何患夫北伐。又何患夫北伐之不成功耶。

第三講 仁

(一) 仁之定義

仁與智不同。於何見之。所貴乎智者。在能明利害。故明哲保身。謂之智。仁則不問利害如何。有殺身以成仁。無求生以害仁。求仁得仁。斯無怨矣。仁與智之差別若此。定義即由之而生。中國古來學者。言仁者不一而足。據余所見。仁之定義。誠如唐韓愈所云。『博愛之謂仁』。敢云適當。博愛云者。為公愛。而非私愛。即如天下有飢者。自己飢之。天下有溺者。自己溺之之意。與夫愛父母妻子者有別。以其所愛在大。非婦人之仁可比。故謂之博愛。能博愛。即可謂之仁。

(二) 仁之種類

(一) 救世之仁

(二) 救人之仁

(三) 救國之仁

仁之種類。有救世、救人、救國，三者。其性質則皆爲博愛。何謂救世。卽宗教家之仁。如佛教、如耶穌教，皆以犧牲爲主義。救濟衆生。當佛教初來中國時。開佛教者頗多。而布教教徒，乃能始終堅持，以宣傳其主義。古有強大勢力。耶教亦然。不獨前在中國傳教者。教堂被毀。教士被害。時有所聞。卽在外國。新教亦迭遭反對。然其信徒。則皆置而不顧。仍復毅然爲之。到處宣傳。不稍退縮。蓋其心以感化衆人。乃其本職。因此而死。乃至光榮。此所謂捨身以救世。宗教家之仁也。何謂救人。卽慈善家之仁。此乃以樂善好施爲事。如寒者解衣衣之。飢者推食食之。抱定濟衆宗旨。無所吝惜。居於鄉。而鄉稱仁。居於邑。而邑稱仁。此謂捨財以救人。慈善家之仁也。何謂救國。卽志士愛國之仁。與宗教家。慈善家。同其心術。而異其目的。專爲國家出死力。犧牲生命。在所不計。故國民愛國心重者。其國必強。反是則弱。試以日本爲例。初本弱小。自戰勝俄後。乃一躍而與列強並峙。其故安在。卽在於日本人之愛國心。愛國心於何見之。當旅順之役。日本欲封鎖海口。阻遏俄兵出路。須炸沉多少船艦。然此爲九死一生之舉。故日本之司令官。不欲以命令行之。而欲徵求諸將士之志願。有敢死之士數百人卽

可。而其結果報名者。竟達數千。乃用拈籌之法。以定取捨。傳聞當時有籌數雷同之甲乙二人。互爭前往。其不得往。竟至蹈海而死。以表決心。由是軍心大為感動。日經勝。此所謂捨生以救國。志士之仁也。

(三) 軍人之仁

軍人之仁。果如何耶。其目的在於救國。故自有軍人以來。無不曰。為國盡力。但專制國之軍人。與共和國之軍人。又有不同。專制國家乃君主個人之私產。認定君主即為國家。故在此專制國之軍人。只可謂忠於一人一姓。為皆出死力。非為人民而犧牲也。若在共和國。則國家屬於全體人民。而犧牲者。即同時為國家盡力也。專制國與共和國之軍人。相異之點若此。然國家之本質如何。為軍人者。亦不可不知。據德國政治學者之說⁴。彼則謂國家以三種之要素而成立。第一為領土。國無論大小。必有一定之土地。為其本據。此土地。即為領土。領土云者。謂在此土地之範圍。為國家之權力所能及也。第二為人民。國家者。一最大之團體也。人民即為其團體員。無人民而僅有土地。則國家亦不能構成。第三為主權。有土地矣。有人民矣。無統治之權力。仍不能成國。此統治權力。在專制國。則屬於君主一人。在共和國。則屬於國民全體也。

現今之中華民國。雖爲共和國家。尚非完全真正之民主國。因武昌革命以後。仍爲官僚政治。武人政治。一切政權。悉操其手。彼固不知共和主義爲何物。國利民福爲何事。救國救民爲何等責任也。我南方軍人。不思救國救民則已。不負此救國救民之責任。則已。負此責任。則非徒託空言。須有一定之主義。始可以成仁。始可以成功。觀前此革命先烈。前仆後起。視死如歸。卽爲主義而犧牲也。主義維何。三民主義是也。三民主義。已於第一課畧述。茲再分析說明如下。

三民主義中。第一爲民族主義。欲言此主義。當回溯武昌革命以前。其時漢族受治於滿人。土地全被占據。二百餘年中。尊韃子爲皇帝。韃子者。卽滿洲人也。或亦稱爲韃虜。初入關時。亦多有起而與抗者。卒以拙於實力。遂致失敗。揚州十日之慘殺。真痛史也。自是而後。滿人日施其壓制手段。愚民政策。人民乃漸忘亡國之痛。甘心服從。○自余提倡革命以來。人心稍感動。民族主義。漸次膨脹。一般志士。遇害頗多。殺一人復生十人。殺十人復生百人。由是革命思潮。震盪全國。直至武昌起義。始將滿人推翻。光復漢族。然則時至今日。民族主義。可以不言乎。未也。前者滿人以他民族入主中國。僭稱帝號。故吾人羣起革命。今則滿族雖去。而中華民國國家。尚不免成

爲半獨立國。所謂五族共和者。直欺人之語。蓋藏、蒙、回、滿。皆無自衛能力。發揚光大民族主義。而使藏、蒙、回、滿。同化於我漢族。建設一最大之民族國家者。是在漢人之自決。若不及今振拔。將來恐將流爲他國奴隸。而振拔之責任。尤惟軍人是賴。軍人者。擁護國家者。故須將中華民國國家臻進於獨立之地位。然後民族主義。始爲圓滿解決。否則滿族雖已排斥。代滿族而起者。虎視耽耽。正復尙多。其結果將如緬甸之被征服於英國。安南之被吞併於法國。是則大可憂也。

吾國今日所以墮落於半獨立國之地位者。追原禍首。其咎在滿人。彼漢人固最富於民族思想者。滿人種種政策。無非壓抑漢人。因人之文明智識。皆在其上。深恐漢人果佔優勝。必爲其害。滿人中有端方者。常言甯可送與朋友。不可給與家奴。彼蓋以朋友比外國。以家奴比漢人。故在滿清時代。凡割讓土地。喪失國權之事。甘心爲之。絕無顧忌。直至革命以後。滿清雖已推倒。而已失之國權與土地。仍操諸外國。未能收回。以言國權。如海關。則歸其掌握。條約則受其束縛。領事裁判。則猶未撤銷。以言土地。威海衛入於英。旅順入於日。青島入於德。德國敗後。而山東問題。尙復受制於日本。至今不能歸還。由此現象觀之。中華民國。固未可謂爲完全獨立國家也。吾人若以救國爲

已任。則仍當堅持民族主義。實行收回已失之土地與國權。始能與日本。遼羅。同為東亞之獨立國。勿謂滿清已倒。種族革命已告成功。民族主義。即可束諸高閣也。

次言民權主義。前此帝制時代。以天下奉一人。皇帝之於國家。直視為自己之私產。且謂皇帝為天生者。如天子受命於天。及天睿聰明諸說。皆假此欺人。以證皇帝之至尊無上。甚或託諸神話鬼語。堅人民之信仰。中國歷史上。固多有之。現今民智發達。君權國已難存在。且受革命思潮之影響。大多數傾向民權政治。敢斷言將來世界上。無君主立足之地。其在歐洲各國中。則以英國為先覺。革命最早。造成立憲國家。一切政權。操於國會。君主權力須受法律上之限制。此外如法國。亦幾經革命而始成今日之民權國。歐戰以後。德國俄國。乃亦一變而成爲民權國。夫德國固素以德意志帝國主義自雄者。不圖反對帝制之革命。一鼓成功。俄國亦號稱極端專制。而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。竟同時並舉。遂有勞農政府之建設。此徵諸外國民權主義之發達與傾向。已有證明。即言吾國滿清既倒而後。或尚以爲帝制死灰。可以復燃。故袁世凱稱帝時代。上勸進表者。頗不乏人。然後八日間。終歸泡影。此後張勳復辟。率兵入京。乃亦不旋踵而敗。足見君權之不能戰勝民權。爲世界潮流。爲古今公例。不可强而致也。君權國者。

爲君主獨治之國家。故亦曰獨頭政治。民權國者。爲人民共治之國家。故亦曰衆民政治。
（但如代議制之民權國。非由人民直接參與政權者。尚不得謂純粹之衆民政治）。試以
經營商業爲例。有東家生意。與公司生意二種。東家生意者。由東家一人主持之。公
司生意者。由股東多數人主持之。君權國。即如東家生意。權在君主一人。民權國。即如
公司生意。權在股東多數人。今日之中華民國。固一民權國也。既曰民權國。則宜爲
四萬萬人民共治之國家。治之之法。即在予人民以完全之政治上權力。此權力可分爲四
。（一）選舉權。凡爲中華民國人民。皆有此選舉權。亦曰。被選權。由人民選出官吏擔任
國家或地方之立法行政機關各事務。此官吏即爲公僕。（二）罷官權。人民對於官吏有選
舉之權。亦須有罷免之權。如公司中之董事。由股東選任。亦可由股東廢除也。（三）創制
權。由人民以公意創制一種法律。此則異於專制時代。非天子不議禮。不制度也。（四）
複決權。此即廢法權。法律有不便者。人民以公意廢止。或修改之。以上四種。爲直
接民權。有此直接民權。始可謂之行民治。彼北方之吳佩孚。亦嘗云贊成民治矣。而近
來行爲。適得其反。彼固非真知民治者。不過假冒名義。以資號召。爲自己保勢力。固地
盤之兌換券耳。夫民權者。謂政府上之權力完全在民。非操諸少數武人。或官僚之手。

吾國久受專制統治。武昌革命以後。由帝治而移於官治。民氣仍遭抑壓。現雖高揭民治標幟。而一般人民。尙不知直接民權為何物。是在吾人竭力提倡。務使民權日益發達。然後民治乃可實行也。

民族與民權主義。既如前述。茲再就民生主義言之。此三種主義。皆為平等自由主義。其效力本屬相通。故主義雖各分立。仍須同時提倡。民族主義者。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也。如滿清專政。彼為主。而我為奴。以他民族壓制我民族。不平孰甚。故種族革命因之而起。民權主義者。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。此為對內。而非對外。與民族主義不同之點。即在乎是。如君主政治。貴族政治。皆為獨裁政治。人民無與焉。是則以一人（君主）或少數人（貴族）壓制多數人。故常因反動之發生。遂成政治革命。若夫民生主義。則為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。此階級為貧富階級。如大富豪。大資本家。在社會上壟斷權利。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驅馳。陷於痛苦。故常有富者田連阡陌。而貧者地無立锥之歎。社會革命。勢不能免。以中國論。現時雖尚無大資本家專制之弊。然將來實業發達。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。或謂中國既無資本家。何必提倡民生主義。豈非無病而呻歎。不知其於中國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。皆因治病而求艾。

○民生主義則爲思患而豫防。及今不圖。後將爲患。故衛生之與療病。自亦不同。一則防之於未然。一則治之於已發也。中國今日雖無大資本家。然其見端固已有之。試以上海廣州二處爲例。上海之黃浦灘。前是一畝之地。不過價銀二十兩。現時地價則不知漲高幾倍。廣州之長堤。當未闢馬路以前。每一畝地僅值五六百元。今則有一畝而索價三四萬元者矣。將來此土地盡入資本家之手。一般貧民之痛苦。即因之以生。蓋資本家必先以賤價收買貧民之土地。迨全行收買之後。復以高價租賃於一般貧民。貧民無如何也。衣食亦然。若俱爲資本家所壟斷。生活與工價不能相應。遂致富者愈富。貧者愈貧。如美國工人工錢雖多。而生活仍難維持。已陷於此種之困境。即其明證。再舉一例。以桂林論。固素稱山水甲天下者。然非獨千巒競秀。徒爲美觀而已。實則桂林之大富源。即藏於此。試觀桂林週圍之石山。即洋灰之好原料也。將來實業發達。將此石頭造成洋灰。即所謂土破土。洋灰之銷路甚多。用途甚廣。開發此石山之資本家。其所得利益。將不可以數量計。猶如英國之煤油大王。亦可稱爲石頭大王矣。由是觀之。中國實業發達以後。資本家以資本能力壓制人民。固必然之勢。若不豫防。則必蹈英美之覆轍也。

歐洲當二百年前。爲種族革命時期。近一百年以來。爲政治革命時期。現今則爲社會革

命時期。此三者。一線相承。故須同時倡導三民主義。但觀英美今日之社會問題。便當自覺。因彼於政治革命成功後。不復計及社會革命。故有資本家壓制人民之弊。俄國現時之新政府。則有鑒於此。乃以政治革命。與社會革命。同時並舉。所謂勞農政府者。直乃農工兵政府。即以爲農爲工爲兵者組織而成之政府也。彼之新政府。不獨推翻君主專制。且實行打破資本家專制。是即所謂社會革命。亦即所謂民生問題。各國深恐此主義傳播其國內。人民受此影響。勢將起而效尤。故互相聯合。以與俄國戰。迄今四年。仍不能戰勝俄國。此則俄國之以主義勝也。

中國今日人窮財盡。所患在貧。而各國之所患。則在不均。以余觀之。貧富問題。即分配不均問題。欲謀救貧之法。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。詳加研究。故民生主義。必不容緩。否則三拾年後。產出多數資本家。其害殊非淺鮮。第就吾國現勢而論。此民生主義。爲預防政策。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。而不必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悉數掃除。因吾國現時尚鮮大富豪。將來縱或有之。果使先事預防。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。豫防之法維何。依余所見。不外土地問題。與資本問題。對於土地。宜先平均地權。此與中國古時之井田同其意。而異其法。法之大要有二。一爲照價納稅。一爲照價收

買。照價納稅者。即爲值百抽一法。例如每畝二十元。納稅二毫。累進以至於每畝值二拾萬元者。納稅二千元。如是則地稅之輸納。皆得其平矣。但照價納稅。必先自規定始。英國舊有佔價局之設。且尚慮估計不平。人民有不服者。許其申訴。因復有控訴衙門。然此法勢不能行於中國。恐徒滋擾。不如由人人自行佔價呈報。即照其呈報之價抽稅。較爲簡便可行。所患者。即爲希圖減少地稅。而有抑價牒報之舉耳。實則可勿慮也。苟同時規定照價收買之法。即可免此弊。例如有地一畝。價值千元。年應納稅拾元。若彼以圖減稅額之故。只報每畝值百元。而每年稅額僅納一元已足。是誠於彼有利。然一經照價收買。則原報價值百元者。國家得以百元收買之。其受損不益甚乎。如是則地主以豫防他日之收買故。必不敢抑價牒報。此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也。至若解決資本問題。必先振興實業。中國現正患貧。豈有資力興辦。余則主張借外債。以從事生利事業。不可以供消耗之用。如北庭創肉營瘡之所爲。宜以之開闢市場。工廠。及一切礦山。鐵路。定爲國有。中華民國國家者。爲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。此種事業。既爲國家所有。即爲四萬萬人民所共有。不至操縱於少數資本家之手。此謂之國利民福也。

以上三種主義。爲軍人之精神所由表現。亦即爲軍人之仁所由表現。軍人者。以救國救

民爲目的。有救國救民之責任。國與民弱且貧矣。不思有以救之。不可也。救之而不得其道。仍不可也。道何在。即實行三民主義。以成救國救民之仁而已。

第四講 勇

(一) 勇之定義

軍人之精神。爲智仁勇。三者中既有智與仁矣。無勇以濟之。仍未完備。茲述軍人之勇。須先知勇之定義如何。古來之言勇者。不一其說。一往無前。謂之勇。臨事不避。謂之勇。余以爲最流通之用語。不怕二字。實即勇之定義。最簡括而最確切者。孔子有言。「勇者不懼」。可見不懼。即爲勇之特徵。孟子舍古之勇士其言曰。「舍豈能爲必勝哉。能無懼而已矣」。由是觀之。不怕即勇之定義。決無可疑。但軍人之勇。須爲有主義。有目的。有知識之勇始可。否則逞一時之意氣於私鬥。而怯於公戰。誤用其勇。害乃滋甚。今再說勇之種類。分別言之。

(二) 勇之種類

勇之種類不一。有發狂之勇。所謂一朝之忿。亡其身。以及其親。是也。有血氣之勇。所謂是以一毫挫於人。若撻之於市朝者是也。有無知之勇。所謂奮躍皆以當車輪是也。

• 凡此數者。皆爲小勇。而非大勇。而軍人之勇。是在夫成仁取義。爲世界上之大勇。
• 古人有言「遇小敵怯。遇大敵勇」。即恐輕用其勇。誤用大勇。徒成爲游勇之勇。彼桂軍多係游勇出身。此次粵軍援桂。桂軍一遇粵軍。輒即潰敗。其故何耶。則以無主義。無目的。無知識。故雖有小勇。於事奚濟。諸君試觀沈鴻英軍隊。在桂軍中頗以善戰名。自去年由廣東敗竄回桂。復由桂敗竄而走湖南。轉入江西。殘部僅二三千人。所過地方。如入無人之境。似具勇氣者。然終係強盜性質。不得爲真正軍人之勇。以贛軍與沈軍比。贛軍固真正軍人也。乃沈軍先至江西。而贛軍尚在桂林。江西宜爲贛軍範圍。竟被沈軍侵入。此在爲贛軍者。正當發憤爲雄。實行回贛。以雪此恥。且贛軍回贛。與滇軍回滇。情勢不同。因贛省尙屬北方地盤。滇省已爲西南團體。故滇軍不必回滇。贛軍必要回贛。明乎此。則爲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大勇。所以異乎遊勇之勇。而爲真軍人之勇也。

(三) 軍人之勇

一 長技能

二 明生死

軍人之勇。第一必要者爲技能。諸君皆曾受軍事教育。於現今各國之新戰術新武器。自必耳熟能詳。無庸贅述。但武器與戰術。固有關係者。以中國論。昔用弓箭。而今用槍砲。武器不同。戰術亦隨之而異。自海禁既開之後。與英戰。與法戰。與日戰。與聯軍戰。未有不敗者。非無槍砲。不諳戰術故也。苟諳戰術。則昔日安南中之黑旗。法國患之。南非洲杜國之工農民。英國患之。彼之所用戰術。皆爲游勇戰術。最能制勝。余亦主張此戰術頗適用於中國。若與北方交戰。尤爲相宜。約言之。有五種技能。爲游勇戰術中最可採取者。一曰命中。二曰隱伏。三曰耐勞。四曰走路。五曰吃盒。以下試再分別越之。

何謂能命中。軍隊之有無戰鬥力。以能殺敵與否爲斷。故命中爲第一要件。但以命中論。卽外國軍隊亦未必擅長。此次歐戰發生。每一日中所用子彈。實不知其幾萬萬也。其在激烈戰鬪時。每日所用有至十數萬萬者。然以其効力計之。則非萬彈以上。不能中一人也。因彼之戰術。乃以子彈遮擋敵人。使不得前進。故多在二千密達以外用之。若在八千密達以外。至幾萬密達時。則須用重砲。亦如用步槍。然多在以彈遮擋敵人之前進。此外空中以飛機戰。水底以潛艇戰。頗皆出其意奇。尙有鑿天地洞。與閉天地洞。

爲砲彈所不能及者。兩方兵士相遇。則以徒手搏擊。甚有開戰時。聞若無人。不知其戰鬪地點。在於何處者。惟其所耗子彈極多。以噸數計。總在幾千百噸以上。（每一噸合中國十六担八）此種戰術中國決不能學。因彼之製造子彈有加無已。且發彈係以機器。不費人力。現有最新式機關槍。一分鐘可發一千五百顆子彈者。以一百顆爲一盒。計算每一分鐘可發十五盒。彼固不求一一命中。務在多發子彈。堵截敵人而已。若游勇戰術則與之相反。彼視子彈如生命。非必中者不輕施放。而有五十顆子彈。便已十分滿足。以現在軍隊論。每一兵士。至少有二百顆以上子彈。何以一言伐北。猶以爲少。豈命中之技。尚不及游勇耶。諸君須知子彈之接濟與補充。有在後方者。有在前方者。游勇之重視子彈。因其子彈只有此數。非遇敵人。則無補充之機會。故不在後方接濟。而在取諸前方。此不獨遊勇爲然。即如粵軍自援閩以至回粵。其子彈皆取自敵人爲多。而不專恃後方接濟。其明徵也。若在無槍械而用弓箭之時代。射箭比放槍更難。而古時有百步穿楊者。即在於能命中。否則臨陣之際。最多隨帶三四十枝箭。若無命中能力。即不啻無的而發矢。只須數分鐘間。矢盡而已亦就擒。又爲罷戰。槍械亦然。不能命中。則千彈之消耗多。而殺敵之效力微。前者北京天壇之戰。段祺瑞軍隊耗去三

百萬子彈。而張勳之兵死傷。合計不過一百七十餘人。此則由於不能命中之故。由是觀之。子彈之有效。在能命中。若不能命中者。子彈雖多。皆為贅物。近時兵士。往往輕於放槍。不問命中與否。放槍時。甚有高抬兩手。或緊閉眼睛者。此何異於無的而發矢。須知子彈至為寶貴。中國既無若干大兵工廠。不宜學歐洲戰術。以子彈為遮障。宜學遊勇戰術。視子彈如生命。但平時須練習射擊。務求命中。不使虛發。此為軍人之勇。有恃無恐之第一要件也。何謂能隱伏。即避彈方法。但此種避彈。非如義和團之用符咒。乃係利用地形。為人身之屏蔽。余在安南時。常以此詢諸一般游勇。彼云人立地上。靶子頗大。敵人一望即知。故須藉地形以為埋伏之所。或藏在石頭後。僅露其首。以使紀子縮小。敵人無標的可尋。我尚可從容窺探其舉動。即在子彈如雨之際。尤宜滿目閉藏。勿庸驚竄。因此時前後左右必無敵人蹤跡也。游勇之所述者如此。彼蓋得諸經驗。而與操典中所謂利用地形或地物者。却相暗合。(地形屬於天然的。如石頭是。地物屬於人工的。如一切建築物是。)故隱伏亦為技能之一。何謂能耐勞。此與隱伏相關聯者。我亦嘗聞諸游勇。彼謂隱伏秘訣。只是不動二字。至小須能耐十二小時之勞。直至夜深始可潛行。因子彈之速力。異常快捷。人雖有追風之捷足。不能適於子彈。走避易為。

所中。不如耐心隱伏。較為安全也。此尚有實例可證。前此黃克強在欽廉起事時。有一次僅剩四人。逃在山上。敵之圍攻者。約六百人。然彼實不知僅有四人也。來攻時。皆用參拾人為前鋒。而此四人者。如何抵禦。據其事後所述。敵人未來時。則隱伏不動。自彼來襲近。在五拾步左右。始行開槍。每開一排。必死敵二三人。連開參四排。敵人之死者拾餘人。卒以脫險。此一役也。即全在命中、隱伏、與耐勞、之技能。否則以四人敵六百人。寧有幸耶。

何謂能走路。現時中國尚未有完全鐵道。行軍之際。專恃走路。練習之法。只須日行二拾里。十日以後。每日遞加一里。如此則不覺勞頓。而腳力自健。彼游勇戰術。亦即以善走稱。尚有實例可徵。北軍一到南方。每以山嶺崎嶇為苦。南軍則如履平地。快捷異常。是為我之所長。敵之所短。故曰走路一端。亦為技能之必要。不可不注意也。

何謂能吃飯。游勇所恃糧食。即此炒米一種。每人攜帶十斤。可支六七日。不至苦饑。遇有作戰時。且無須費造飯時間。此亦為游勇之特長。勝於正式軍隊者。去年湖南援鄂之役。其始佔據地方不少。卒因後路補充缺乏。乃至於敗。糧食亦為補充之一。倘能如游勇之吃盒。則於行軍極為簡便。既免飛鶴輓粟之苦。而給養亦不患煩難也。

軍人之勇。於技能以外。更有明生死之必要。不明生死。則不能發揚勇氣。所謂勇。卽不怕二字。然舉虎灘河。人之所能。獨至於死則未有不怕者。以欲生惡死。人之常情也。研究此問題。爲哲學上問題。人生不過百年。百年而後。尙能生存否耶。無論如何。莫不有一死。死既經不可避。則當乘此時機。建設革命事業。若僅貪圖俄領之富貴。苟且偷活。於世何裨。故死有重於泰山。有輕於鴻毛者。死得其所則重。不得其所則輕。吾人生今日之世界。爲革命世界。謂生得其時。予我以建功立名之良好機會。夫湯武革命。孔子且點稱之。彼不過帝王革命。英雄革命。而我則爲人民革命。乃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之神聖事業。先我而生者。旣不及見。後我而生者。亦必深自恨晚。且不知若何羨慕。故今日之我。其生也。爲革命生我。其死也。爲革命而死我。死得其所。未有善於此時者。諸君試觀黃花崗烈士。從容就義。殺身以成其仁。當日雖爲革命而犧牲。至今浩氣常存。續歷史之光榮。名且不朽。然猶曰爲革命失敗而死也。若此次革命乃必成之功業。又何憚而不爲。又何死之可怕。今日集此一堂者。大半皆在二十歲以上。至多更有八十年之壽命。終不免死。死於牖下。與死於疆場。孰爲榮譽。是在明生死之辨。如孟子所謂。『所欲有甚於生者。舍生而取義也。』故爲革命而死者。爲成仁。

爲取義。非若庸庸碌碌之輩。終日醉生夢死。無所表見。又非若匹夫匹婦之爲諒。自經於溝澗。而莫知之也。諸君既爲軍人。不宜畏死。畏死則勿爲軍人。須知軍人之爲國家效死。死重於泰山。我死則國生。我生則國死。生死之間。在乎自擇。明生死。則能鼓其勇氣。以從事於革命事業。爲革命軍人。革命成功。可立而待。將來之幸福。且無窮極。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。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。其價值之重可知。諸君幸共勉之。

第五講 決心

(一) 成功
(二) 成仁

軍人生在今日。有改造國家之責任。改造國家者。質言之。即造成新世界。於破壞之後。加以建設之謂。負此責任。全在吾人之決心。決心於何見之。在夫精神。精神者。革命成功之証券。及擔保也。軍人精神。前已言之。第一之要素。爲智能。別是非。明利害。識時勢。知彼己。然後左右逢源。無不如志。第二之要素。爲仁。而所以行仁之方法。則在實行三民主義。此三民主義。亦即與美國總統林肯所言民有、民治、民享。

之說相通。第三之要素。爲勇。軍人須具有技能。始足應敵。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。乃至臨事依違。有所顧忌。此三者。爲軍人精神之要素。欲使之發揚光大。又非有決心。不能實現。但所謂決心者。須多數人決心。合羣力羣策而爲之。非少數人所能集事。諸君要知此次出發桂林。尚須奮勇前進。雖曰桂林山水甲天下。非以此爲安居樂業之地。將欲造新世界。以求一勞永逸始可。因此所生之結果有二。一曰成功。二曰成仁。所謂成功成仁者。乃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。吾人何爲而革命。務在造成安樂之新世界。期其成功。成仁者乃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。古之志士有求之而不可得者。此次諸君。隨本總統出發。從事革命事業。非成功。卽成仁。二者而已。成功則造出莊嚴華麗之國家。共享幸福。不成功。則同折一死。以殉吾黨之光輝主義。亦不失爲殺身成仁之志士。雖然。均一死也。有泰山鵠毛之別。若因革命而死。因改造新世界而死。則爲死重於泰山。其價值乃爲無量之價值。其光榮乃爲無上之光榮。惟諸君圖之。吾人生在惡濁世界中。欲打破此舊世界。剷除一切煩惱。以求新世界之出現。則必有高尚思想。與強毅能力以爲之先。在吾國數千年前。孔子有言曰。『大道之行也。天下爲公。』如此。則人人不獨親其親。人人不獨子其子。是爲大同世界。大同世界。卽所謂天下爲公。便考者有所義。

壯者有所營。幼者有所教。孔子之理想世界。真能實現。然後不見可欲。則民不爭。甲兵亦可以不用矣。今日惟俄國新創設之政府。頗與此相似。凡有老幼與廢疾者。皆由政府給養。故謂之勞農政府。其主義在打破貴族及資本之專制。因而俄國革命黨。乃被各國合攻。迄今數年。仍不能勝。此即因俄國新政府具有決心。始能貫徹其主義。否則為俄國之敵者。王黨勢極強大。哥薩克兵力不弱。此外尚有歐美諸國。恐其新主義傳播。將不利於已。因之羣起與抗。有此種種阻力。俄國若稍有顧忌。則必不能成功。其卒能成功者。決心而已。

吾人若欲建設新世界。則亦必思如何始能建設。非可託諸空談也。今日之世界。乃自私自利之惡濁世界。在此世界中之人類。既無保障。又無希望。且陷於極端痛苦。於是有人厭世思想者。若論軍人地位。吾國常有好男不當兵、好鐵不打釘。之俗諺。意若其人必為身無職業。以當兵為生活之末路者。此雖由中國輕視軍人之故。亦以實際上無何等希望。故有此語。以余觀之。不特軍人為然。即一般社會前途。亦復非常慘澹。在諸君之為軍人者。無論為官為兵。雖有薪水火食。僅足自活。而父母妻子。尚不能無所資。以為扶養。故在此舊世界。實無一人能勝煩惱者。

今日國人多羨華僑矣。諸君必以爲彼有多金。宜可高枕無憂。而抑知不然。華僑之初往外洋也。實乃被賣爲奴。廣東語謂之猪仔。從前有古巴招工。南洋招工。在澳門等處。以此買賣爲業者。謂之猪仔館。其被賣出洋之輩。率皆中國人之窮無聊賴者。始肯出此。諸君但觀其今日之富。而不知其當日之苦。且總計一年中。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。其能致富回國者。爲數復極寥寥。余因此憶及余友嘗爲余言。彼前在南洋時。一日與外國人同行路。經華僑所開設之礦場。及樹膠園。彼外國人者。指以告余友曰。此皆爾中國人之鴻圖。而吸收吾歐人領土精華之成績也。余友無以應之。適復前行。過一大墳場。余友乃以問外國人此塋葬者何耶。外國人曰。墳場耳。余友曰。爾謂中國人出洋致富。爾尙未知中國人之因出洋而死於是間。如此塋中之髑髏者。不知凡幾也。由是以觀。南洋華僑之狀況。大略如此。尙有美洲華僑。其生計雖較南洋華僑稍勝。然一生幸福。亦復有限。大半美洲華僑。二十五歲出洋。爲人傭工。在外十年。稍有餘資。至三十五歲時。回國娶妻。娶妻之後。不及半載。餘資已罄矣。又須出洋十年。直至四五十歲回國。稍得餘資。乃建家宅。宅成而金又盡。仍不克專居。迨第三次出洋以後。始能得資。以贍遺田畝。然至此已五十五歲矣。遠適異國。昔人所悲。彼美洲華僑者。三十年中。

家居之日。不及二載。亦未見其能安樂也。

余於此。尚有實例爲諸君言之。諸君今日未有一千萬財產。必以爲果有一千萬者。其樂快何若。以余所眼見之例證。則適相反。余前此由香港赴南洋時。同舟者。有一華僑富翁。家產約二千萬。余與彼同在一等客艙。常相晤談。彼乃日訴苦。似欲余爲之分憂者。余始甚詫異。迨舟行日久。頗厭惡之。因自住大艙中。視彼出洋之工人。(即被賣出洋之猪仔。)私自忖度。彼工人之愁苦。定較富翁爲甚。而抑知不然。工人雜坐一團。其狀至樂。有問謠者。有唱歌者。此時余又大詫。何以富翁之多財而憂。尚不若工人之能樂其樂也。迨折回自己船位時。所謂富翁者。訴苦仍復如前。余因告以適往大艙。彼出洋之工人。却甚歡樂。而子已積產二千萬。似重有憂者。抑何不近人情之甚耶。富翁聆余言。蹶然而起曰。我在卅年前。亦工人也。亦如彼出洋之工人。固至樂也。今雖有二千萬財產。不惟不樂。且憂甚。試思兒女成行。娶者嫁者。皆仰給於我。我子復多不肯長者耗我數百萬。次者所耗亦百餘萬。此後子復生孫。孫復生子。僅恃此二千萬財產。何以維持。又安得而不憂耶。準是以觀。財產雖多。仍不免於愁苦。諸君試於一身之外。計及妻兒。則亦不能不作此感想也。尚有一例。香港澳門。從前恒有積產之家。恐

其子孫浪費。而以家產托之善堂管理。將其入息半數。捐入善堂。留其半以遺子孫。以爲如此。可以長久可存。不知此法初尚可行。今則善堂中人。亦多半假慈善名目。騙取金錢。故廣東善堂。人有目之爲善棍者。依以上二例。可見在現今世界。不論有無財產。幾無一人不在痛苦之中。非獨軍人爲然。即以軍人論。能如李純、王占元、者有幾人乎。以彼之剝削人民。積產至數千萬。亦云位尊金多矣。乃一則不得其死。一則不安於位。下此者更無論。蓋在現世界之社會。生活必無良果。須決心改造新世界。始有安樂可言也。安樂之新世界。果如何改造耶。此時中國人皆自以爲民窮財盡。其患在貧。而外國人乃垂涎中國之富源。且欲瓜分之。則中國之不貧可知。以桂林言。所有石山皆可製成洋灰。即所謂土敏土。將來科學進步。機器發明。名爲石山。實乃黃金。只此一端。已足致富。此外廣西之礦產甚多。各省亦皆如是。外國人常有欲開採者。中國產煤。爲各國冠。倘完全開發。可供全世界數千年之用。不過中國不自開發。貨棄於地。猶如珍寶藏在鐵櫃。若無鑰匙。終亦死滅而已。廣東俗語。有所謂（牛匙夾萬）者。（夾萬即鐵櫃之類）中國之貧。正坐此病。倘能用其聰明智識。從事開發。則吾人自身之幸福。與子孫之幸福。實無涯涘。建造安樂之新世界。即在乎此。

新世界國家。與以前國家不同。通常國家僅能保民。而不能教民養民。真能教民養民者。莫如三代。其時非田學校。皆有定制。教養之責。在於國家。後世則不然。所謂國家。無論政治若何修明。如漢之文景。唐之貞觀。能保民斯為善矣。今日所抱改造新世界之希望。非徒保民而已。舉凡教民養民。亦當引為國家之責任。試觀俄國新政府。彼之革命發生。尚在我後。其成績較我為優。因其目的不在謀一人生活與一家生活。而在謀公衆生活。如牛乳等之精良食品。先給幼者。而老病者次之。軍人又次之。再後始及於普通人。又如貧民之無力入學者。國家須設法扶助。使得入學。此即所謂人人不獨親其親。人人不獨子其子。以教以養。責在國家。大同世界。所以異於小康者。俄國新政府之計畫。庶幾近之。由俄國而反觀吾國。其情況之比較如何耶。俄國之革命。為打破政治之不平等。同時打破資產之不平等。而吾國今日則尚無大資本家產出。只須用預防政策。較俄國更易為力。彼俄國之新政府。名為勞農政府。實即農工兵政府。其軍人皆有主義。有目的。故能與農工聯合。而改造新國家。吾國今日之軍人。倘亦具有主義及目的與決心。改造新中國。其效果必在俄國上。何以知其然也。俄國在寒帶。而中國在溫帶。俄國有資本家。而中國無資本家。無論天然的方面。與人為的方面。均較俄國

爲優。將來倘能成立新國家。另有新組織。則必不似舊世界之痛苦。預料此次革命成功後。將我祖宗數千年遺留之寶藏。次第開發。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。國家皆有一定之經營。爲公衆謀幸福。彼時幼者有所教。壯者有所用。老者有所養。孔子之理想的大同世界。真能實現。造成莊嚴華麗之新中華民國。且將駕歐美而上之。諸君思此無量幸福。視彼南洋之富翁何若。視彼李純王占元又何若耶。而所以博此幸福者。則全在此次革命。與此次之革命軍人。此次革命爲順天應人之事業。必能成功。前已言之。設若不成功。則如何耶。古人有云。濟則國家之靈。不濟則以死繼之。死者卽成仁是也。成仁而死。極有偉大之價值。縱使前仆後繼。犧牲多數人之生命。能博得真正共和。卽亦無所吝惜。是在立定決心。從事革命。成功而後。匪獨公衆之福。抑亦私人之利也。試舉一例。舟在大洋。觸石將沉。乘舟者。若不協力救助。猶自點檢行李。試問舟果沉。行李尙能獨存乎。吾人對於國家。亦卽如是。坐視其亡。將無立身之地。救亡之責。端賴軍人。今者諸君。將由桂林出發。其所取之途徑。卽不外成功與成仁二者。一言以蔽之。國。決心而已。決心則能發揚軍人之精神。造成光輝之革命。中華民國國家實利賴之。諸君勉乎哉。

(民國十年講演於桂林行營)